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3-5355191*235

傳真：03-5334036

電子信箱：711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30026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113年8月27日環部水字第1131048456B號公告預告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、附表14、附表15草案影本等資料一份（下載連結<https://reurl.cc/2jQd1O>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逕送該部並副知衛生福利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3年8月27日環部水字第1131048456A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02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(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(生)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厚全